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9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1,704,912,51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3.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175,406,581	3,534,673,57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80,856,8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411,6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085,685)
合計可分配盈餘：		5,940,033,076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1,704,912,513)
合 計		(1,704,912,513)
分配後保留盈餘：		4,235,120,56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0,962,03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962,039 元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蔡景本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62-2 條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十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 162-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全條文刪除。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本章程第六條修正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董事會召集方式。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u></p> <p><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p>	<p>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規定。</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六日，……………(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背書保證之對象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修正辦理。</p>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u>二點五倍</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u>三倍</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參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陸、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五、(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確標示背書保證解除時間及條件，定期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	一、~五、(略)。
---------------	--	-----------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刪除…)</u>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9432 號函修正辦理。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五年為限外，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則不計利息，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聯屬公司亦同。</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則不計利息，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聯屬公司亦同。</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評估資金貸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效益、還款計劃，簽具應否貸與之信用風險意見，會財務處擬訂計息利率和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需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必要時應取得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抵)押權設定。</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評估資金貸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效益、還款計劃，簽具應否貸與之信用風險意見，會財務處擬訂計息利率和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需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必要時應取得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抵)押權設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修正辦理。</p>

四、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本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規定，應予改選。應選出董事六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

五、案由：解除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有兼任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或將來有需要設置獨立董事時之意願，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日後法人有改派代表人時亦適用之。

臨時動議

散會